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96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MIHAPHAN UTHAI(護照號碼：AB354****，下稱M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3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95295號行政處分書更正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M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3年11月22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更正函對於外國人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